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843019000 號



廢止「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基地臺射頻設備（PACS系統）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、「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（PHS系統）增配頻率核配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